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明确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